

证券代码：839792

证券简称：东和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2 月 29 日 10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2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1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不低于 7 元，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协商情况确定。发行对象为满足《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05）。

（二）审议《关于因股票发行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等情况将发生变化，须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本次章程修订仅涉及注册资本、总股本等内容，待变更具体金额确定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审议《关于拟签署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针对本次定向发行事项，拟定了本次定向《股份认购协议》，并根据实际发行情况拟与最终确定参与本次发

行的合格投资者签署，该认购协议签署后，在满足认购协议约定的成立和生效条件的前提下，公司针对本次定向发行事项，拟定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该认购协议在与认购方签署后，在满足合同规定的成立和生效条件的前提下，在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需要，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有关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内容的范围内，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修改；如监督部门对股票发行政策有新规定的，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2）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实施情况拟定、签署、报审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制作、签署向有关政府机构提交的与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文件，并根据有关政府机构的要求，对前述文件进行对应的修改、补充或调整；（3）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股票发行情况办理验资、备案、工商登记、股份登记等事宜；（4）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5）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五）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06）。

#### （六）审议《关于对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设立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好投资者权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要求,公司将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对本次发行的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20年2月29日9时30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朴欣

联系地址: 辽宁省海城市牌楼镇南沟村

联系电话: 15141280686、0412-3350021

传真: 0412-3358388

邮政编码: 114207

(二) 会议费用: 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